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01 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02 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015~2017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 30 亿元人民币；</li><li>2、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li></ol>

1. 投标人应附①近 3 年（2015~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2. 本次招标要求的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两个标段的，装订在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标段的投标文件附彩色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见\_\_标段”。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201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要求如下：</p> <p>01 合同段：独立完成的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累计长度均不少于 50Km；且含 1 个隧道工程（长度 500 米以上）施工业绩，</p> <p>02 合同段：独立完成的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累计长度均不少于 50Km；且含 1 个大桥工程（单跨 80 米以上）施工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交工验收达到交通运输部合格标准以上。</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投标须知 1.4.4 项及投标人近两年（2016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和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了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近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结果原件（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内，投标人也可提供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获取的带有电子章和二维码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件）。</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本单位注册）； (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且含隧道工程（长度500米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适用于01合同段） (5) 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且含大桥工程（单跨80米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适用于02合同段）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且含隧道工程（长度500米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适用于01合同段） (4) 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且含大桥工程（单跨80米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适用于02合同段）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

2、投标人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相关资料不予认定。

3、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收缴单位证明专用章。

3、上述项目经理及备选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必须为已交工工程业绩。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合同工程师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 2、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合同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	2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道路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2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道路专业）； 3、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试验工程师。
隧道工程师 (适用01合同段)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隧道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2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 2、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测量工程师。
计划统计负责人	1	1、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 2、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计划统计负责人。
机械工程师	2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 2、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机械工程师。
资料管理员	1	1、相关专业毕业； 2、具有2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档案归档整理工作经验。
信息管理员	1	1、计算机或中文专业毕业； 2、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5	1、自2013年1月至今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环保工程师	1	1、具备5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施工经验； 2、负责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环保工作3年以上。

以上人员名单投标时不需提供，合同谈判时按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上述人员个人业绩必须为已完工工程业绩。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2、间歇式、全过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自动逐盘打印控制； 3、单台产量不小于 320t/h； 4、至少配备 6 个进料口； 5、二级除尘； 6、矿粉、抗剥离剂分别自动添加系统； 7、回收粉湿化处理系统。	台	1
稳定粒料拌和机(固定式)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2、全过程由计算机控制，自动计量； 3、拌缸长度大于 3m； 4、每台产量不低于 800t/h。 5、至少配备 5 个进料口	台	1
沥青混合料上面层摊铺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 ABG-523 或 DT1600 同型号； 2、单幅全幅摊铺； 3、功率大于 230kw。	台	1
沥青混合料中下面层摊铺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 ABG-523 或 DT1600 同型号； 2、摊铺宽度不小于 9m。	台	2
稳定粒料摊铺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 ABG-423； 2、摊铺宽度 7.5m 以上； 3、摊铺振动力达 8t 以上。	台	2
沥青洒布车	全自动智能洒布车，罐体容积不小于 8000L，洒布宽度 6m，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台	1
碎石洒布车	撒布量、密度可调	台	2
移动式自动找平基准装置	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非接触式平衡梁	套	2
重型轮胎压路机	18~21T	台	2（基层用）
重型轮胎压路机	25t 1 台、30t 1 台	台	4（沥青路面）
振动压路机	激振力大于 30t 2 台、50t 1 台	台	3（基层用）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双钢轮压路机	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英格索兰 DD-110 (带自动喷水装置), 12T 以上	台	4
热管热油洒布车	1 吨	台	1
强力清扫车	滚动式 (钢丝刷)	台	3
沥青储油灌	沥青储油能力不小于 500 吨, 乳化沥青储存能力不小于 50 吨		
铣刨机	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德国维特根 W1900 型	台	1
铣刨机	小型	台	1
水泥混凝土拌和楼	1、全过程由计算机控制, 自动计量、强制式; 2、单台产量不小于 60m <sup>3</sup> /h。	台	1
洒水车	全自动喷淋洒水车, 容量 10 吨以上, 其中 2 台带有高压水枪	台	6
水泥混凝土运输罐车	6. 0m <sup>3</sup> 以上	台	4
三辊轴组合振捣机组	6001 型	机组	1
汇水槽滑模摊铺机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台	2
自卸车	载重量 18t 以上	辆	20
制砂机	二级除尘	台套	1
专用 SBS 改性沥青加热罐 (含加热系统)		套	1
水泥制浆及喷浆机组	移动式	机组	2
灰土拌合站		台	1 (适用 02 合同段)
土壤破碎机		台	1 (适用 02 合同段)
<p>试验仪器设备应满足“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的要求</p>			